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3

聯絡人：盧維禎

電 話：(02)77365883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060114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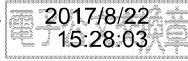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所報「指南山莊基盤建設」規劃構想書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6年6月27日政總字第1060016396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工程預定辦理指南山莊校區之整地、公共景觀、地下管線、道路、景觀滯洪池、生活服務設施等工程，總工程經費概估9,930萬元，悉數由貴校以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第13條但書規定之自籌收入支應，本部原則同意。
- 三、惟依構想書說明，貴校未來十年內擬興建工程之經費規劃，除法學院館興建工程由本部部分補助外，其餘擬以舉借、校友捐贈及校務基金自籌支應，又如募款未如預期，未來資金及長期債務之償還恐將為沉重負擔，為確保學校校務基金財務穩健，請審慎評估校內相關興建工程需求及校內財務經費負擔能力，嗣後不得以財務困難為由要求國庫增加補助。
- 四、至本案後續30%規劃設計圖說，請依本部104年9月9日臺教高字第1040117615號函示，在符合構想書核定內容之前提下，授權由

學校自行核處，免報部審查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、秘書處、高等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